

產權益。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貧富差距及弱勢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0)

李委員就貧富差距及弱勢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擬訂短、中、長期 7 大策略，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著手，刻正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創造人人皆富社會，同時積極推動社會救助新制，強化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措施，以保障渠等基本生活水準，提升就業機會及所得，進而自立脫貧。此外，政府除持續推動各項調節所得差距之重要稅制措施外，將審慎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於兼顧租稅公平正義目標下，持續進行必要改革，以強化租稅移轉效果，逐步改善財富分配不均問題，縮小貧富差距。
- 二、另為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社會救助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除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外，亦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增加通報機制形成綿密社會安全網，期使更多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又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充分瞭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內政部業積極建立下列各通報網絡，避免民眾因資訊缺乏致無法獲得救助機會：
 - (一)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 6 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即調查之義務，俾利適時處理。
 - (二)急難救助申請：遭逢急難民眾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進行訪查，瞭解其實際境況後，由地方政府即時給予救助，並從訪視結果，按個案需求協助申辦各項福利服務暨其他救助。
 - (三)設置 1957 專線：為協助生活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各公私立部門之各項服務與資源，業設置 1957 專線做為單一窗口，以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使有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需求之民眾，透過一通電話即可獲得完善服務，落實社會安全照顧網絡。
 - (四)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臺」：為強化跨部會資料之整合運用，確實掌握經濟弱勢家戶之特性及需求，以提升福利服務輸送效能及健全評估機制，已完成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臺」，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請領失業給付與初次求職者為目標對象，運用統計軟體並結合行政區域圖之概念，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決策及業務執行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資料查詢及各項統計分析之用。